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华唯婷，女，1980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5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唯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8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收执行款574元，2020年8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执221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(2020)云09执221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唯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吉格么牛外，女，1973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格么牛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格么牛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暂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格么牛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蒋呀果，女，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呀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0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31 执 276 号裁定书，终结财产刑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呀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李俊华，女，1965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4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李丽萍，女，1984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丽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暂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丽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刘琴芬，女，1976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琴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暂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琴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马莉明，女，1959年9月9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能力差，不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以(2020)云09执1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刑执行，终结执行后，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、转移等情形的，应当追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杨亮爱，女，1974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亮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亮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暂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亮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